中華民國112年4月出版

年刊／第23期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1年度 為民服務白皮書

目　錄

壹、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介 …… 2
貳、我們的服務項目 …… 4
　一、核發中華民國護照 …… 4
　二、外國護照簽證 …… 8
　三、文件證明 …… 12
　四、領務網路資訊服務 …… 15
　五、旅外安全急難救助服務 …… 16
參、我們的服務成果 …… 20
　一、開辦及擴大民眾以信用卡臨櫃繳交規費 …… 20
　二、優化申辦護照書表及簡化櫃檯受理流程 …… 20
　三、優化本局領務大廳動線及服務環境 …… 21
　四、跨區域行動領務服務 …… 21
　五、護照服務 …… 22
　六、簽證服務 …… 27
　七、文件證明服務 …… 32
　八、提供旅外安全資訊及急難救助 …… 34
　九、跨機關合作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 35
肆、未來工作計畫 …… 36
伍、我們對您的服務承諾 …… 38
陸、傾聽您的意見，歡迎您的指教 …… 40
柒、我們的地址與服務電話、傳真、網址 …… 44
捌、答客問 …… 51

「您的滿意」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這份「為民服務白皮書」，是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全國民眾的一份為民服務總報告。我們承諾全心全力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並以「為民服務」的最高理念，提供您專業、熱忱的服務。

壹、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介

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隸屬外交部的機關，主要業務包括：

一、核發中華民國護照

二、核發簽證予外國護照

三、辦理文件證明

四、提供出國旅遊參考資訊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相關服務

本局業務攸關民眾權益，是外交部為民服務窗口，並與國境安全、國際經貿交流、入出國、外僑、外籍移工、衛生防疫、役政、戶政及僑務等業務都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我們秉持著「依法行政」、「追求效率」、「為民服務」三大原則推展各項業務，不斷改進品質，提升工作效率，以期達到政府精簡、彈性、效能的施政目標。

為民服務業務簡介

服務單位		服務內容
本局	護照行政組	國人護照行政業務
	簽證組	外國護照的外交、禮遇、居留及停留簽證業務
	文件證明組	1.文件證明業務 2.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的規劃與綜整
	護照製發服務組	受理國人護照的申請、核發及各項加簽業務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外籍人士落地簽證業務與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的通報及聯繫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提供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服務及協助公眾外交
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貳、我們的服務項目

一、核發中華民國護照

(一)本局於110年1月11日發行提升臺灣辨識度的新版晶片護照：

1、為避免我國護照遭誤認為中國護照，影響我國人旅外權益及便利性，本局在最短時間內及預算不變下研析、規劃，並於1月11日發行提升臺灣辨識度的新版晶片護照，以維護我國人旅外權益。

2、發行迄今，國人通關使用順暢，對提升臺灣辨識度免遭誤認為中國極具助益。另國內外媒體逾百篇報導，均對我國發行新版護照予以正面評價。

(二)護照是國家發給國民出國旅行持用的國籍身分證明文件，也是請各國政府准許持照人自由通行及提供必要協助與保護的憑證。本局自97年12月29日起依國際民航組織(ICAO)規範正式發行晶片護照，護照內植非接觸式晶片，儲存持照人臉部影像，新增多項安全防偽設計，已有效提升我國護照安全，備受國際社會肯定。截至111年12月已獲得171個國家或地區給予我國人免簽證、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等簽證便利待遇。

(三)111年共核發984,627本護照，其中含1,335本外交（含G類〔註〕）及公務護照。

（註）我派駐無邦交國家駐外人員所持用具外交護照性質的護照。

辦理各類護照所需時間及收費標準表(111年度以前適用)

項目	所需時間	收費標準
外交（含G類）及公務護照	4個工作日	免收費用
普通護照	4個工作日	1.1,300元 2.未滿14歲者因護照效期縮減，規費為900元。
護照加簽、修正	2個工作日	免收費用
護照遺失補發	5個工作日	同普通護照收費標準
護照速件處理（須加收速件處理費）	提前1個工作日	加收300元
	提前2個工作日	加收600元
	提前3個工作日	加收900元

上圖：新版護照發行日活動。後排站立者由左至右依序為周副局長中興、吳部長釗燮、葉局長非比、薛副局長秀媚。

申請普通護照所需文件

身　分	所需文件
一般國民	1.簡式護照資料表1份。 2.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3.照片2張（6個月內所拍攝的光面白色背景彩色照片，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脫帽、五官清晰、不遮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不露齒，足資辨識人貌的正面，人像自下顎至頭頂長度介於3.2公分至3.6公分，且不得使用配戴有色眼鏡、粗框眼鏡照片及經修改或合成照片），1張黏貼，1張浮貼於簡式護照資料表。 4.尚有效期的舊護照。 5.在國內首次申請護照者請另參照「特別注意事項」第1項說明。
未婚且 未滿18歲	1.所需文件與一般國民相同。 2.另未婚且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者申請護照，應先經父或母或監護人在簡式護照資料表下方之「同意書」簽名表示同意，並應繳驗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倘父母離婚，父或母或為受監護宣告人的監護人，父或母或監護人請提供有權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的證明文件正本（如含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保留完整記事欄的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3.14歲以下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各1份或最近3個月內辦理的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各1份。

特別注意事項：

1.在國內首次申請護照者，自100年7月1日起，應親自持憑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向本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以下簡稱外交部四辦）申請，或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再委任代理人代為辦理。代理人請詳閱特別注意事項2。自109年8月11日起，也可以備妥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親到戶所送件，相關資訊請參考第23頁「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說明。

2.申請換、補發新護照或首次申請護照且經戶所確認人別者，委任代辦申請案，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先填妥委任書（A式），代理人可為親屬（含已辦理同性婚姻登記者）、或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經政府立案團體的人員（受委任人須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或雙方工作識別證、勞保局核發的投保資料表、本局認可的服務機關證明文件、學生證或政府立案團體證明文件等正、影本，以及委任人的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核准的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並應填妥委任書（D式或E式）。如非上述委任代辦關係者，代理人須出具經公證的申請人委任書，始得代為申請。

3.原則上護照剩餘效期不足1年，或所持護照非屬最新式樣者，均可申請換照。

4.依國際慣例，護照效期須有6個月以上才可以入境其他國家。

5.持照人更改中文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應申換新護照。

6.申辦晶片護照時，應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的相片，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向外國申辦簽證遭到退件，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造成不便。

二、外國護照簽證

外國人來臺簽證是准許外籍人士前來我國的一種許可。因核發簽證必須考慮國家安全及利益，故對申請來臺的外國人應先審查無不良紀錄或其他顧慮後始可發給簽證。又外國人抵達我國境時，雖持有我國簽證，仍須經證照查驗許可後方可入國；換言之，即使持有我國簽證，我政府仍有權拒絕持有人入國。

111年共核發338,862件外國人來臺簽證，其中駐外館處核發321,104件，國內核發17,758件。

國內辦理各類簽證所需時間(含收、領件日)及收費標準表

項目	所需時間	收費標準
落地簽證	於指定申辦地點上班時間內辦理(註)	2,400元或800元(免收簽證費國家)
外交、禮遇簽證	3個工作日	免收費用
停留簽證	5個工作日	單次1,600元；多次3,200元
居留簽證	8個工作日	單次2,200元；多次4,400元
停留簽證 速件處理(須加收速件處理費)	3個工作日	單次：加收800元 多次：加收1,600元
居留簽證 速件處理(須加收速件處理費)	5個工作日	單次：加收1,100元 多次：加收2,200元

備註：

1. 多次入境居留簽證適用於部分駐臺代表機構人員。
2. 外籍人士在我國入境國際機場或港口申請簽證，或向本局、外交部四辦申請改換其他停留期限的停留簽證或居留簽證，除停、居留簽證費外，均另加收特別手續費800元。
3. 徵收相對處理費的對象為該國向我國徵收類似費用者，目前適用對象僅美籍人士，費用為5,120元（相當於美金160元）；另美籍人士申請投資事由停、居留簽證的相對處理費為6,560元（相當於美金205元）。（111年12月15日調整之新臺幣收費數額）
4. 申請速件處理者，每件依簽證類別費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5. 凡簽證申請案經受理審查而不予核發者，簽證申請人所繳費用不予退費。

（註）自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入國者，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辦理。自臺北松山機場、臺中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入國者，應先向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申領「臨時入國許可單」入國，入國後儘速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四辦補辦簽證手續。

申請居留簽證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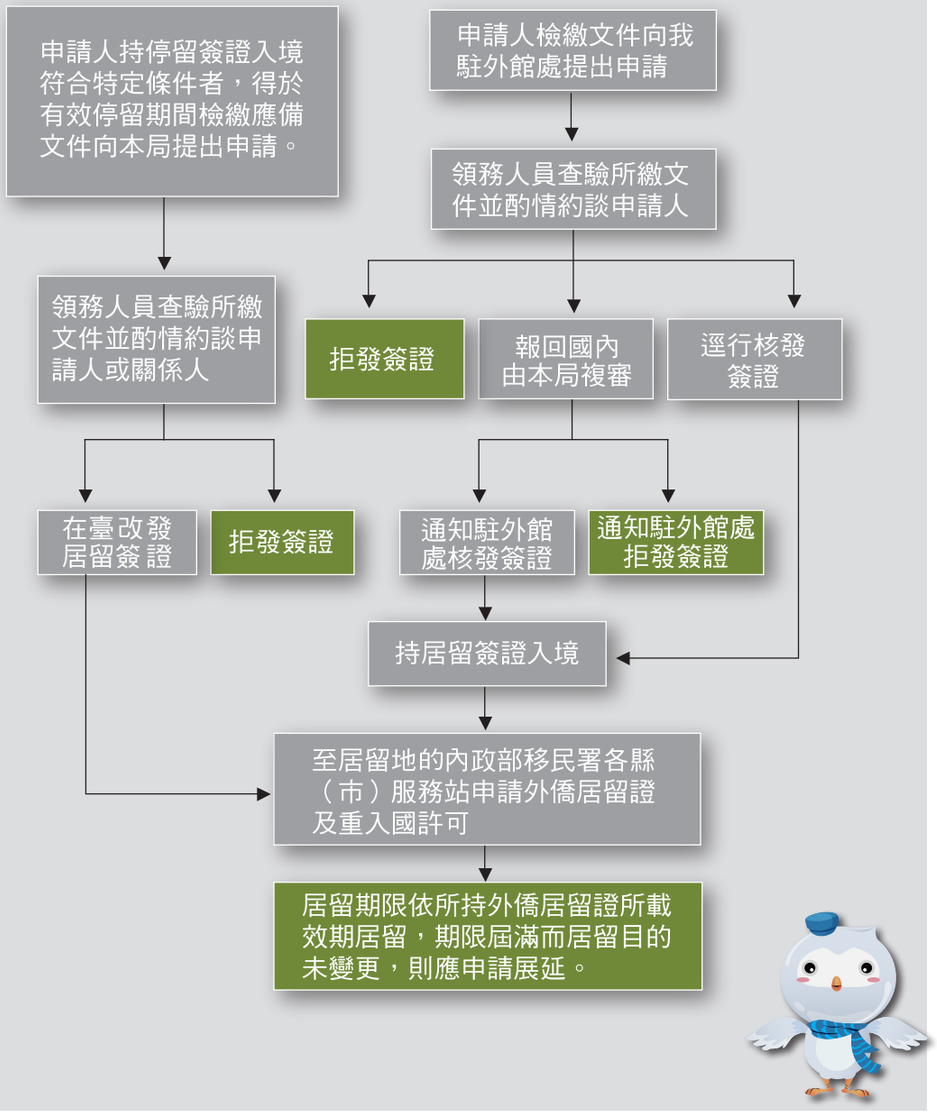

申請停留簽證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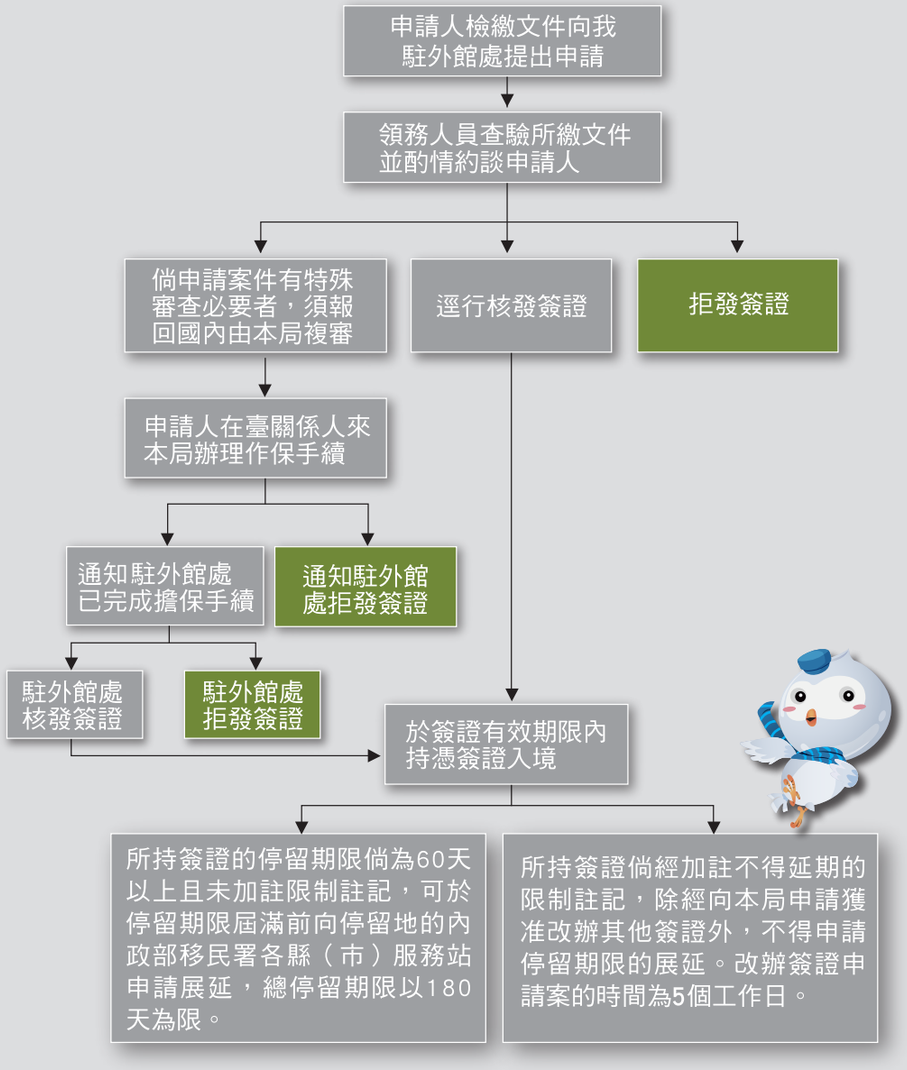

三、文件證明

文件證明主要目的是為賦予跨國文書公信力。我國人及外籍人士在國內、外取得的文件倘擬持往國外或國內使用時，得透過我國及各該國文件驗證程序，使該等文件產生一定公信力而被要證機關接受。

本局辦理各類文件證明所需時間及收費標準表

項目	所需時間	收費標準
一般文書驗證	2個工作日	正本每件400元 加發影本每件200元
文書驗證速件處理 （須加收速件處理費）	1個工作日 （當日送件，下一個工作日取件）	正本每件加收200元 加發影本每件加收100元 （亦即依原應收取費用數額加收二分之一）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證明	2個工作日	每件400元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證明速件處理 （須加收速件處理費）	1個工作日 （當日送件，下一個工作日取件）	每件加收200元 （亦即依原應收取費用數額加收二分之一）
未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但經公告可以影本向我駐外館處申辦驗證的外國文書影本與正本相符證明	2個工作日	每件500元 （文件經本局證明後寄交外館驗證時，無須再向外館繳交驗證費用）
未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但經公告可以影本向我駐外館處申辦驗證的外國文書影本與正本相符證明速件處理	1個工作日 （當日送件，下一個工作日取件）	每件加收250元 （亦即依原應收取費用數額加收二分之一）

備註：
1.申請驗證的文件均須繳驗正本或原本。
2.國內公私文書及其譯本，均須先經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公、認證，本局始受理。
3.除辦理「正影本相符證明」外，凡國外所發文件，應先經領務轄區的我駐外館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必要時須先完成當地公證程序），本局始受理。
4.倘文件內容有誤或查核有困難者，辦理所需時間不受上表限制。

本局辦理文件證明事務，包括複驗經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及所屬民間公證人、我國駐外館處領務人員及外國駐臺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授權的代表機構的簽章或鈐印；以及出具我國護照正影本相符及部分外國文書正影本相符的證明。

111年我國共核發576,221件各類文件證明，其中國內核發171,828件，駐外館處核發404,39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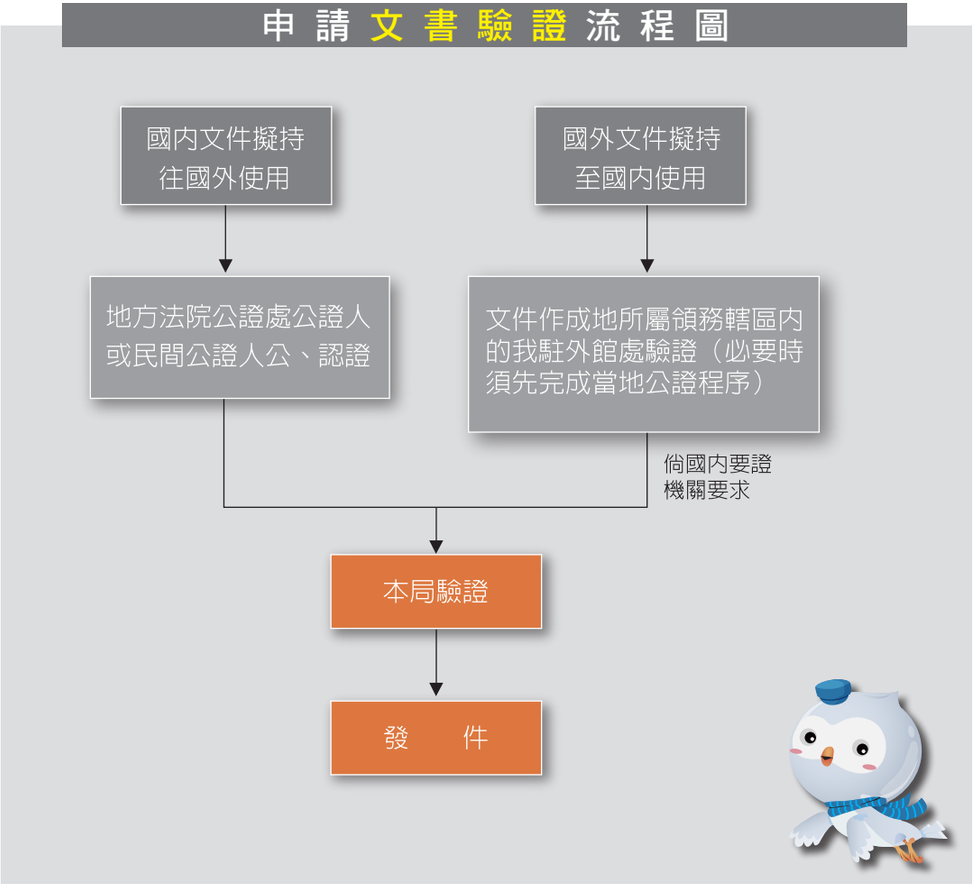

申請出具證明流程圖

(一)

申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與正本相符證明

↓

備妥中華民國護照正本及影本向本局申請

↓

本局出具證明

↓

發　件

(二)

外國文書擬以影本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者(需經本局公告得以影本申請者為限)，先經本局出具該外國文書影本與正本相符的證明。

↓

備妥文書正本及影本向本局申請

↓

本局出具證明

↓

發　件

↓

申請人自行將該經證明的影本及其他應備文件郵寄駐外館處申請驗證。

四、領務網路資訊服務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boca.gov.tw)

全球資訊網

1、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結合各種網路資源，不斷提升領務資訊 e 化服務的品質，並於網站入口設置使用者引導模式，上網瀏覽民眾可點選首頁左上角引導選項，即可迅速查找所需的各項領務資訊。

2、為便利外籍人士及對中文較生疏的僑民瞭解我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申請規定，該網站亦提供英文版網頁，只要點選首頁上方的English連結即可切換至英文版。

3、以新一代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及資訊圖像化（Infographic）技術開發可自動適應使用者裝置解析度的網頁，方便持用不同行動裝置的民眾瀏覽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旅外安全等資訊。

(二)提供領務業務查詢及申請表單下載

各項領務業務申請表格均可至本局網站下載，目前提供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申請書下載外，亦提供「申辦護照網路填表」服務。民眾可先上網填表，俟填妥後本局將以電郵寄送簡式護照資料表及申辦應備文件通知，民眾前

來申辦時可逕至本局互動式公共事務機辦理報到及列印送件，有效縮短申辦護照現場填表時間。

（三）護照姓名中譯英服務

開發「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網頁，可將民眾輸入的中文姓名翻譯為「漢語拼音」、「通用拼音」、「國音第二式拼音」及「威妥瑪（WG)拼音」的中譯英結果，提供首次申請護照外文姓名參考，另亦超連結至教育部「電子辭典」網站，供民眾查詢臺灣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其他國家語言讀音拼音資料。

五、旅外安全急難救助服務

（一）提供出國旅遊參考資訊

1、本局網站設置「旅外安全資訊」網頁，提供各國暨各地區旅遊安全資訊，並建立「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根據駐外館處所提供各國最新情勢發布或更新旅遊警訊及相關內容，以協助民眾做好行前準備，並透過國內媒體發布最新消息，以提醒國人旅遊時注意自身安全。

2、編印「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置放於本局與外交部四辦領務大廳櫃檯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出境大廳服務檯，免費供民眾取用；為提供電子化服務介面，本局已將前述「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製成電子書，民眾可自本局網站下載至個人電腦或智慧型手機隨時參用。

警示等級	警示意涵	警示等級參考情況
灰色警示（輕）	提醒注意	當地發生些微影響人身安全情事
黃色警示（低）	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當地發生可能影響人身安全情事
橙色警示（中）	避免非必要旅行	當地發生足以影響人身安全情事
紅色警示（高）	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	當地發生嚴重影響人身安全情事

（二）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1、各駐外館處均設有24小時急難救助行動電話，以供旅外國人緊急聯絡之用。本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的「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24小時服務全年無休，為外交部協調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的單一窗口，該中心設有：

(1)「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諧音「你幫我、你救我」），國內免付費，海外付費請撥（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886-800-085-095。

(2)另設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800-0885-0885（諧音「你幫幫我、你幫幫我」），國人在海外遇有急難事故，若無法立即與外館取得聯繫時，可利用該專線聯

繫「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提供協助。（該專線適用地區及撥號方式因電信技術緣故，目前僅適用22個國家或地區，請參閱本局網站「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網頁）。

(3) 國人如在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遭遇急難事件請撥打以下電話：

大陸地區：海基會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02)2533-9995

香港地區：陸委會香港辦事處緊急聯絡電話+852-6143-9012

澳門地區：陸委會澳門辦事處緊急聯絡電話+853-6687-2557

2、本局網站已建置「旅外國人及團體動態登錄網頁(出國登錄)」，提供國人及機關/公司團體於線上登錄行程及聯繫資料，有助於我駐外館處瞭解旅外國人及旅行團動態，當發生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有協尋請求時，能立即取得聯繫，提供協助。

3、開發「旅外救助指南」APP程式，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外交部為提供國人旅外急難救助服務多元管道，自101年2月29日起陸續提供ios及

Android版本的「旅外救助指南」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讓國人免費下載使用，民眾下載安裝後能隨時隨地瀏覽各國資訊、旅遊警示、遺失護照處理程序、急難救助及我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號碼等資訊。

4、貼近民眾使用習慣，本局自104年5月起，運用現廣為國人使用的即時通訊軟體LINE，成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LINE官方帳號(ID：@boca.tw)，民眾加入好友後，可即時接收本部發送的各國旅遊警示，並使用急難救助、申辦護照、旅遊警示、出國登錄、即時翻譯、查詢各國資訊及駐外館處等功能選項。

參、我們的服務成果

一、開辦及擴大民眾以信用卡臨櫃繳交規費

本局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自104年4月8日起，首創政府機關提供民眾臨櫃得以信用卡繳付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規費的服務，增加民眾繳費方式的多元選項。為擴大服務範圍，使民眾繳交領事規費更為便利，外交部四辦亦自107年10月15日起，全面提供民眾臨櫃以信用卡繳付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規費的服務。

二、優化申辦護照書表及簡化櫃檯受理流程

本局為優化護照申辦e化作業，自110年2月1日起全面提供「申辦護照書表填寫及櫃檯受理流程簡化」便民服務措施，民眾申辦護照，只要填寫「簡式護照資料表」，再由收件櫃檯服務人員直接將身分證件套印至護照申請書，省去影印及黏貼身分證影本之程序。護照申請書經送件的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辦者，確認資料無誤與簽名後，即完成手續，可大幅減少填寫書表及臨櫃等待時間。

三、優化本局領務大廳動線及服務環境

本局為提升服務品質，自106年4月10日起將領務服務動線自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3樓領務大廳延伸至同大樓1樓大廳中後段空間，提供民眾準備護照申請書表及遞件前等候之用，本局也持續視情況調整服務空間與動線，以改善原有領務大廳人潮擁擠的情形，提供更舒適友善的洽公環境。

四、跨區域行動領務服務

鑒於居住於非本局或非外交部四辦所在的民眾申辦護照需支出的時間及金錢成本相對較高，為提升便民服務，本局特別規劃提供「行動領務」服務，使該等民眾能與都會地區民眾同享申辦護照的便利，感受政府親民便民的美意。惟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後，為配合防疫規範及考量民眾護照申請量銳減，故本局111年暫時延期舉辦，未來將視整體情況適時恢復辦理該項便民服務。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原則上每單月15日(倘遇假日則順延次一上班日)派員至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台東辦公室(台東市中華路1段684號台東大學教學大樓7樓)辦理「行動領務」，服務時間為下午1時至下午3時30分，受理護照申請案件及提供領務諮詢服務。111年1至12月疫情期間仍受理件數211件，頗受當地民眾肯定。

111年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在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台東辦公室辦理行動領務收件情形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為服務轄區內民眾，自103年起每年不定期安排至屏東偏鄉及澎湖離島辦理「行動領務」，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為配合防疫規範及考量民眾護照申請量銳減，故暫時延期舉辦。鑒於離島與偏鄉地區居民仍有申辦及換發護照的需求，未來該處將視疫情控制情況適時恢復辦理該項便民服務。

五、護照服務

（一）發行晶片護照，加強護照防偽功能，防杜護照遭不法冒用

1、防範護照遭變造及冒用

晶片護照因為植入晶片，儲存持照人基本資料及臉部特徵，一經寫入即無法更改，並以電子簽章加密保護，大幅提升護照安全性，不法人士縱使取得遺失護照，極難破解電子簽章，杜絕晶片資料遭篡改的可能。

2、便利國人國內外通關

我國及其他世界主要先進國家陸續依國際規範建置自動查驗通關閘門，便於國人享有快速便捷通關服務。

3、與國際標準接軌

發行晶片護照已成為國際趨勢，我國為全球第60個發行晶片護照國家，其設計係遵循國際民航組織(ICAO)規範，並經相關國際相容性及通用性的測試及肯定。

4、配合國際反恐作為

美國911事件發生後，主要國家均已陸續發行晶片護照，以杜絕恐怖分子變造或冒用護照情事。我身為國際社會一分子，自當配合國際社會反恐訴求，發行晶片護照。

（二）全面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強化護照安全

1、提升我國護照安全及公信力

為避免護照遭不法人士冒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以維護民眾權益，並爭取更多國家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本局自100年7月1日起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即全面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者，須親自至本局或外交部四辦申請護照。

2、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在國內首次申請護照的民眾，倘本人無法親自向本局或外交部四辦申請者，可先至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再委任代理人(如旅行社、親屬或同事)向本局送件；考量辦理前述人別確認者，仍需再向本局申辦護照，爰為延伸前述措施的便利性，本局自109年8月11日起，續與內政部合作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即民眾於前述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可由該戶所代送件至本局，並代為領件，或自付郵資由本局將護照寄至指定地址，無須再轉委任代理人代送(領)件，十分便利。

（三）護照優質貼心便民措施

1、每週三延長收、發件措施

為提供民眾便利，本局與外交部四辦護照收、發件服務均於每週三延長受理時間至晚間8時。惟倘遇天災或停電等不可預期情況，本局及外交部四辦得視狀況調整或暫停受理時間。

2、委託中華郵政公司設置「快捷服務站」

為縮短民眾寶貴時間，免去來回奔波領取護照，本局經與中華郵政公司多次協商，該公司自91年7月1日起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樓設置「快捷服務站」，民眾僅須交付領照收據、郵資及護照報值費，即可委託中華郵政公司代領代送護照，提供民眾更安全便利的服務。開辦迄今，送達率達100%，深受民眾的肯定與好評，目前外交部四辦亦已與中華郵政公司合作，就近提供此項便民服務。

備註：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原洽准中華郵政設立「快捷服務站」，惟中華郵政因疫情目前暫停辦理此項服務，民眾須至黎明郵局委託代領代送。

3、提供護照速件處理服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本局自90年7月1日起，提供在國內申請護照的民眾速件處理服務，民眾如因緊急事故須提前領照，可以額外繳交速件處理費方式提前取得護照，此項服務亦深獲國人肯定與支持。

4、提供「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服務」及「申辦護照現場等待人數查詢功能」

為提升服務效能，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本局及外交部四辦均已開辦「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服務」，並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增設「網路預約申辦護

1. 網路預約填表流程

點選（我要預約），進入網路預約填表流程

- 01 **簽署個資聲明**
  同意個資聲明
- 02 **身份認證**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電子郵件
- 03 **申辦類別及預約日期**
  選擇送件地點及預約申辦日期
- 04 **網路填表**
  填寫申辦護照資料
- 05 **辦理方式**
  選擇本人親辦或委任代理
- 06 **照片上傳**
  上傳數位照片
- 07 **預約填表成功通知**
  若已成功預約申辦日期，請務必準時報到

2. 報到流程

網路預約請備妥應備文件，至公共事務機(KIOSK)報到取號

- 01 **至公共事務機(KIOSK)報到**
- 02 **輸入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掃描國民身分證條碼**
- 03 **檢查簡表資料**
- 04 **列印簡式護照資料表**
  僅提供本人親辦或法定代理人代辦案於公共事務機(KIOSK)列印含彩色照片的簡表，委任代辦僅須報到取號（不提供列印簡表服務）
- 05 **取號及送件**

3. 送件流程

如有上傳照片，請務必使用彩色墨水列印簡表

- 01 **黏貼照片及備妥所需文件正、影本**
  未上傳照片者須於簡表貼妥2張彩色實體照片。本人親自在台北局本部臨櫃申辦者亦可在簽約廠商提供之快照機付費拍攝快照，並於簡章黏貼1張含QRcode的彩色實體照片送件
- 02 **請依預約櫃檯上方螢幕顯示之報到號碼依序送件**
- 03 **完成送件後，前往繳費櫃檯繳費**

照」專區，供民眾預約擬申辦時段，民眾於上網填妥預約資料後，即可依預約時程至選擇的地點(本局或外交部四辦)申辦護照。屆時民眾可至本局或上述辦事處KIOSK機器辦理報到、取號，俟印妥簡式護照資料表後，再依報到時間先後順序至指定櫃檯辦理護照，可縮短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民眾的等候時間。

另本局全球資訊網亦增設本局、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及外交部南部辦事處「申辦護照現場等待人數查詢功能」，供民眾查詢使用。

5、配合國發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服務平臺提供「臨櫃核驗並列印戶籍和親屬關係資料」的便民服務措施

為節省民眾準備申辦護照應備文件的時間及成本，自110年7月1日起，本局及外交部四辦配合國發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服務平臺，提供「臨櫃核驗並列印戶籍和親屬關係資料」的便民服務措施，讓民眾申辦護照所需要準備的戶籍與親屬關係資料，可先透過該平臺取得存放於戶政機關的資料，再由MyData專屬櫃檯人員取得民眾授權及核驗後印出資料，以作為申辦護照時應提交的證明文件，可免除申請人到戶政機關申請紙本戶籍及親屬關係資料的時間與費用。

（四）修正護照法規相關規定

1、配合「民法」修正「護照條例」相關規定

「民法」將修正成年年齡由20歲調降為18歲，結婚年齡由男18歲、女16歲修正為男女均為18歲，並預定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護照條例」第16條原已明定18歲以上或未滿18歲已婚的申請人得自行申辦護照，無須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即為考量18歲以上或已婚的申請人智慮已成熟，也是本局放寬青年權益的簡政便民措施。

2、將「國家語言」讀音作為護照外文姓名音譯的依據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於108年制定，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將有關護照外文姓名的音譯由「國語讀音」修正為「國家語言讀音」，國人得依此原則取用，惟已持有護照者，倘擬以與國家語言讀音不符為由申請變更外文姓名，以一次為限，以維護照姓名的穩定性及護照的公信力，自108年8月11日起施行。

（五）簡化旅外國人申辦入國證明書流程

本局及內政部移民署、戶政司跨部會合作推動的簡化入國證明書申辦及入境審查作業流程於111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該證明書具有「一證到底」功能，提供旅外國人更便捷、簡化的返國作業流程。

在臺有戶籍的旅外國人如果急於返國，不及等候駐外館處補、換發護照時，可權宜向駐外館處申辦入國證明書（規費5美元），持憑該證明書返國，內政部移民署於機場或港口查核人別無誤後會在證明書上加蓋入境查驗章戳放行，國人無需另外申辦入國登記證入境。國人入境後，持憑已加蓋入境查驗章戳的入國證明書即可申辦護照或至戶政單位辦理戶籍遷入事宜。

六、簽證服務

適時檢討我國給予其他國家的簽證待遇及調整外人來臺簽證措施，並積極爭取提升國人出國旅遊簽證待遇；提升我國簽證系統機制與效能。近期的具體成效包括：

（一）爭取各國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的具體成效

俄羅斯予我國人電子簽證。

截至111年12月已有171個國家與地區予我國免簽證、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等簽證便利待遇。

（二）青年互赴對方國家度假打工計畫

目前已與我國簽署相關協定並已生效的國家，包括紐西蘭、澳大利亞、日

本、加拿大、德國 、韓國、英國、愛爾蘭、比利時、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奧地利、捷克、法國、盧森堡、荷蘭。

（三）賡續推動APEC商務旅行卡計畫

持續擴大APEC商務旅行卡機制，外交部已擴大商務旅行卡適用對象，並鼓勵我企業人士多加利用商務卡前往APEC會員體洽商，以享受免簽證及快速通關的便利，節省申請簽證的成本及時間，進而提升我企業國際競爭力。111年我國共計核發3,838張APEC商務旅行卡予我國籍商務人士。

（四）「電子簽證」(eVisa)計畫

為朝國際旅行安全文件e化發展的趨勢、配合推動吸引更多觀光客來臺及簡化外籍菁英旅客來臺手續、爭取各國互惠改善對我國人簽證待遇，本局於104年年底建置完成「電子簽證」（eVisa）系統，並自105年1月12日起正式實施。目前適用對象為：

1、專案型（不限國別）：應邀來我國參加由中央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贊助之國際會議、賽事或商展活動者。
2、通案型（適用之19個國家）：巴林、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布吉納法索、哥倫比亞、多米尼克、厄瓜多、吉里巴斯、科索沃、科威特、模里西斯、蒙特內哥羅、阿曼、巴拿馬、秘魯、卡達、沙烏地阿拉伯、索羅門群島、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透過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指定旅行社依據「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觀宏專案）申請來臺旅遊團客。
4、南亞6國（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及巴基斯坦）及伊朗籍商務人士經外貿協會駐當地機構之推薦者。

（五）配合新南向政策簽證便捷措施

東協10國總人口高達6億，經濟成長強勁，已然為全球重要的新興市場，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我政府續調整東協國家人士來臺相關簽證便捷措施如下：

1、泰國、汶萊及菲律賓續試辦免簽證至112年7月31日止。
2、印度、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及寮國等6國「觀宏專案」續辦免費電子簽證至112年12月31日。
3、續試辦新南向目標國（18國）學生來我國就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相關簽證措施。

（六）配合行政院攬才及留才相關政策

配合107年2月8日實施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交部會同內政部訂定「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創設「尋職簽證」類別，另為增加外國專業人才留臺便利，配合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無限制性註記之停留簽證入境，取得工作許可後，得毋須離境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展延停留簽證或改辦外僑居留證。

（七）積極配合延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辦我就業金卡

為延攬符合我政府公告科技、經濟、教育文化、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積極配合推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辦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並配合就業金卡線上申請作業於內政部移民署平台線上審核其居留證簽部分。

（八）配合行政院政策賡續推廣創業家簽證

為改善臺灣創新創業環境，加強國際資源的鏈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104年6月29日發布《外國人來臺申請創業家簽證資格審查處理要點》，本局及駐外館處於同年7月31日開始受理創業家簽證的申請，並擔任將申請案轉送經濟部投審會審查的單一窗口，統一由本局或駐外館處收件後逕轉投審會審查，並通知當事人審查結果及核發創業家居留簽證。

國人可以免簽證、落地簽證前往國家或地區

（111年12月）

地　區	免簽證（共111國或地區）	落地簽證（含電子簽證或其他相當簽證便利待遇）（共60國或地區）
亞太及亞西地區	庫克群島、印尼、斐濟、關島、以色列、日本、吉里巴斯、韓國、澳門、馬來西亞、密克羅尼西亞聯邦、諾魯、紐西蘭、紐埃、北馬里安納群島（塞班、天寧及羅塔等島）、新喀里多尼亞（法國海外特別行政區）、法屬玻里尼西亞（包含大溪地）（法國海外行政區）、薩摩亞、新加坡、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法國海外行政區）、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帛琉	澳大利亞、巴林、孟加拉、汶萊、柬埔寨、約旦、寮國、馬爾地夫、尼泊爾、阿曼、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斯里蘭卡、泰國、東帝汶、土耳其、萬那杜、緬甸、菲律賓、印度、伊朗、亞美尼亞、哈薩克、塔吉克、烏茲別克、吉爾吉斯、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烏克蘭、沙烏地阿拉伯、俄羅斯
歐洲地區	阿爾巴尼亞、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浦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丹麥法羅群島、芬蘭、法國、德國、直布羅陀（英國海外屬地）、希臘、丹麥格陵蘭島、教廷、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科索沃、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北馬其頓、馬爾他、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利諾、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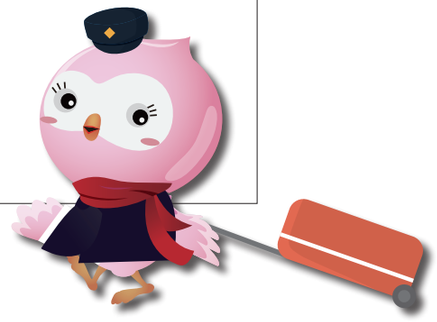

地　區	免簽證（共111國或地區）	落地簽證（含電子簽證或其他相當簽證便利待遇）（共60國）
美洲地區	英屬安奎拉、阿魯巴（荷蘭海外自治領地）、貝里斯、百慕達（英國海外屬地）、波奈（荷蘭海外行政區）、英屬維京群島（英國海外領地）、英屬開曼群島、加拿大、哥倫比亞、古巴、古拉索（荷蘭海外自治領地）、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厄瓜多、福克蘭群島（英國海外屬地）、瓜地洛普（法國海外省區）、瓜地馬拉、圭亞那（法國海外省區）、海地、宏都拉斯、馬丁尼克（法國海外省區）、蒙哲臘（英國海外領地）、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沙巴（荷蘭海外行政區）、聖巴瑟米（法國海外行政區）、聖佑達修斯（荷蘭海外行政區）、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馬丁（荷蘭海外自治領地）、聖馬丁（法國海外行政區）、聖皮埃與密克隆群島（法國海外行政區）、聖文森、加勒比海英屬地土克凱可群島、美國、智利、哥斯大黎加、巴拉圭	牙買加、安地卡及巴布達、阿根廷
非洲地區	甘比亞、留尼旺島（法國海外省區）、馬約特島（法國海外省區）、史瓦帝尼、索馬利蘭	布吉納法索、維德角、葛摩聯盟、埃及、肯亞、馬達加斯加、莫三比克、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席爾、聖海蓮娜（英國海外屬地）、坦尚尼亞、多哥、烏干達、象牙海岸、吉布地、賴比瑞亞、加彭、盧安達、馬拉威、喀麥隆、衣索比亞、茅利塔尼亞、尚比亞、賴索托、模里西斯

＊因各地簽證及移民法規時有變動，國人於前往上表所列國家或地區時，仍宜於行前向各國駐臺機構、航空公司或當地的相關機關再予確認，詳詢可停留期限及有關注意事項，以免臨時因故受困於當地機場，蒙受損失或造成困擾。

註：1.寮國、盧安達及亞美尼亞、柬埔寨及埃及同時予我電子簽證及落地簽證。

2.安地卡及巴布達同列免簽證及電子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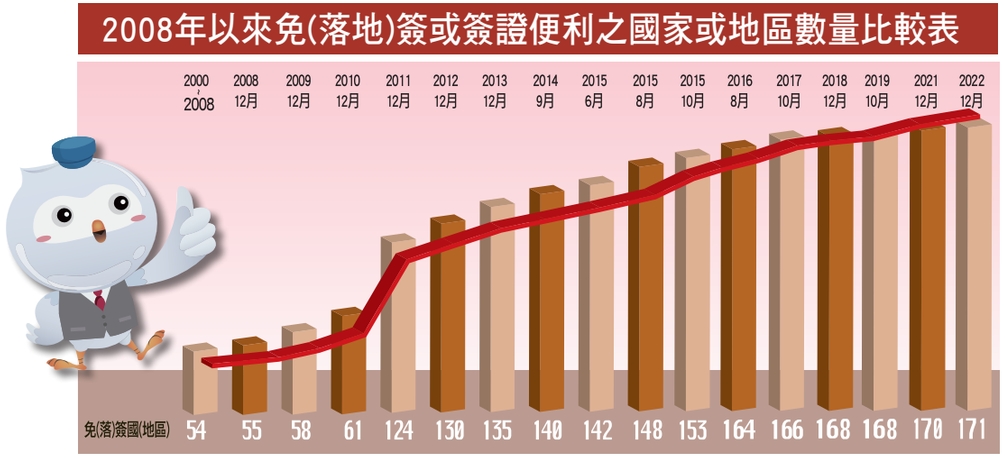

*(2022年資料更新至12月31日)

七、文件證明服務

（一）簽署「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增進跨國文件使用便利

106年7月12日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簽署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於107年8月8日生效。臺、巴二國的跨境文件使用僅需經各該國權責機關(外交部) 驗證即可，免除以往須再經對方國使領館驗證，簡化雙邊跨境文件驗證程序，有助提升兩國跨境經商及企業與民間往來的便利性，體現政府推動簡政便民的決心。

（二）文件證明便民服務

1、文件證明速件處理

申請人如因文件時效因素須提前取得申辦驗證的文件，可以額外繳交速件處理費的方式，於現行一般件需2個工作天提前為1個工作天領取文件。

2、委託中華郵政公司代領代寄文件

為便利申請人完成送件程序後，倘不便親自前來領件，申請人可持收據至1樓大廳中華郵政公司服務處，繳付郵資委託由該公司代領代寄回文件的服務。

3、文件證明申請進度查詢

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向本局及外交部四辦申辦文件證明案件的辦理進度，民眾可隨時上網，不受限於僅能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

（三）文件驗證資料查詢

1、本局於105年6月1日建置完成「文件驗證資料查詢系統」，國內外要證機關可透過該網頁線上查詢自該日起經國內(本局及外交部四辦)驗證的文件核驗紀錄；108年8月1日增加開放查詢駐外館處自該日起驗證的文件核驗紀錄，除便利國內外要證機關受理文件，亦期免除文件後續領事驗證程序，以達簡政便民及提升我國文件跨國使用的便利。

2、文件證明書增印「文件驗證資料查詢網頁」QR Code，外界掃描QR Code後直接導入查詢系統網頁，便利查詢國內及駐外館處驗證的文件核驗紀錄。

八、提供旅外安全資訊及急難救助

（一）本局全球資訊網（www.boca.gov.tw）提供各國及各地區旅遊資訊，並責成各駐外館處隨時檢視報局更新，供國人參考。另建立「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以便利出國國人事先掌握目的地的警訊。

（二）111年共有15,882人次及1,171團次，於本局網站設置的「出國登錄」網頁完成登錄，有助駐外館處於緊急事件時，即時據以聯繫國人或其在臺親友，對自助旅行國人尤有助益。

（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為外交部及駐外館處重要施政項目之一，111年外交部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共6,920人次。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111年共接聽42,267通電話、直接處理緊急事件3,117件。

（四）本局自101年啟用的「旅外救助指南APP」，截至111年底已超過39萬下載人次；自104年啟用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LINE官方帳號，截至111年底已超過275萬名好友。

九、跨機關合作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提供大專青年每年3梯次至公部門實務體驗學習的機會，本局及外交部四辦107年成功媒合大專見習生28人次、108年31人次、109年57人次、110年19人次，111年23人次，5年共達158人，除鼓勵大專生參與公共事務，實作瞭解政府運作機制外，亦促進產學合作交流，並有助於強化本局領務大廳為民服務工作。

肆、未來工作計畫

一、修正「護照條例」部分條文，強化護照安全及管理

由於近年來國人從事海外電信詐騙及毒品等有組織的跨境犯罪，遭當地政府逮捕、遣返或驅逐出境的案件層出不窮，影響我國際聲譽甚鉅，且屢有遭遣返後短期內疑似集體申請護照擬再出境犯案情形；另國人護照遭不法人士經由網路、社群媒體詐騙案件，或護照申請人以不實資料申請的國籍證明文件申請護照等不法行為趨增，惟護照條例未定明相關規範，亟須修正或增訂相關罰則，以強化護照安全及管理，爰本局在109年11月6日邀集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會商後，擬具「護照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於110年4月23日函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

二、持續積極打擊護照不法以維護照公信力

由於我國護照好用度高，致遭不法集團覬覦並偽變造以供人蛇使用偷渡，為維護我國護照的國際公信力，持續研議防範措施及加強與相關機關合作，有效打擊護照不法犯罪，以強化護照安全。

三、持續積極洽促各國改善國人的簽證待遇

配合外交部相關單位持續全力爭取相關國家同意將我列為其免簽證、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的適用對象，提升對我國人的簽證待遇。

四、持續推動APEC商務旅行卡計畫

為提升我國際商務競爭力，便利我國內外符合資格的商務人士拓展商機，外交部已訓令我駐APEC各經濟體的館處，針對符合資格的重要績優旅外臺商，擴大辦理各項宣導及推薦作業，以進一步深化我國參與APEC商務旅行卡計畫的效益，並便捷我國廠商於亞太地區間經貿往來。另外交部利用參與APEC「商務人士移動小組」暨相關次級會議活動的合作平臺，與APEC各會員體就提升APEC商旅卡的核卡速度及持卡人旅外便利等持續加強研議精進措施。

五、持續檢視簽證措施，維護國家利益

為吸引外籍人士來臺，外交部定期檢視政策實施成效並適時調整簽證措施，期在便捷旅客入境及國境安全尋求平衡點。

六、持續更新出國旅遊參考資訊

蒐集國人經常前往國家或地區的疫情、政情、治安等相關資訊，以提供民眾掌握目的地最新且正確資訊，並持續編印旅外安全相關宣導資料供民眾免費取用，且精進數位工具，以利民眾透過智慧型手機查詢相關旅外安全資料。

七、檢視文件證明法規，優化簡政便民措施

為提升政府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本局本於符合實務及民眾需求考量，適時檢視並研修文件證明法規，便利民眾申辦程序與強化文件驗證審驗制度，以兼顧簡政便民及維持文件證明公信力的目的。

伍、我們對您的服務承諾

一、本著公平誠信的態度，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我們對所有申請人一律平等對待，並保證對所填資料保密，倘證件不符或不齊備，將一次告知補正。對各類申請案件，只要證件齊全並與規定相符，一定如期核發；倘無法受理，一定向您說明理由及補救方式。

二、秉持熱忱的信念，提供親切溫馨的服務

（一）我們要求服務人員態度熱心和藹，答詢親切清楚，上班時皆佩戴名牌，積極協助解決您的問題。

（二）我們體貼關懷身心障礙人士，為便利年長者或攜嬰幼兒前來申辦護照的民眾，本局設置博愛櫃檯，由專人提供服務。

（三）我們推動走動式服務，安排服務人員為您解說如何申請證照及提供填寫表格諮詢。

三、抱持關懷的心情，提供體貼便利的服務環境

我們在領務大廳提供申請各類證照的說明、須知與填表範例，並提供填寫書表工具，另設自助影印機、自動快速照相機、飲水機、哺集乳室及充足的座椅，您可在舒適明亮的環境下，享受各項便民服務。

1樓大廳設有郵局櫃檯以協助申請人代領護照及寄送服務

本局哺乳室設施

1樓大廳設有快速拍照機

領務大廳提供填表書寫工具

本局提供影印機供民眾影印證件

陸、傾聽您的意見，歡迎您的指教

一、對於您的意見或陳情案件，我們的反映管道及處理方式：

（一）設局長信箱

我們在領務大廳設有局長信箱（提供民眾意見書紙本），並於本局網頁上設置局長電子信箱post@boca.gov.tw。本局收集民眾意見後，由局長交代業務主管單位迅速研議辦理並追蹤列管；您的意見不論是否被採行，我們都會以電話或書面答覆您。

局長信箱

（二）辦理「領務施政業務滿意度調查」

依據「政府躍升方案」、「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規定，本局自100年起定期每年委託專業民調公司辦理民眾對領務業務及服務措施的滿意度調查，作為施政及精進為民服務品質的參考。

（三）設置「領務大廳櫃檯同仁服務滿意度評價」機制

為強化第一線執勤人員同仁服務品質，於本局領務大廳設置民眾對櫃檯同仁服務滿意度票箱，民眾得填寫「服務滿意度回饋表」由本局按月統計結果，評選每月服務優良同仁並公告周知，按年度結算評選年度優良同仁，公開表揚及酌予獎勵，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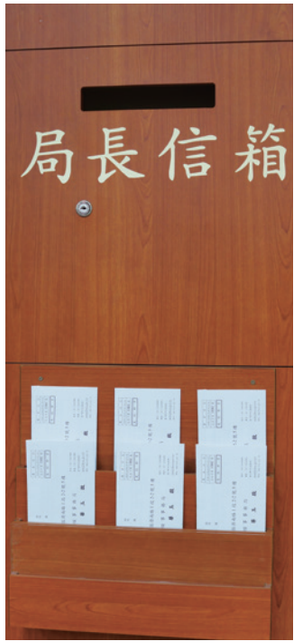

（四）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1、我們在處理您的陳情案件時，均妥慎研析案情，依據相關法規處理。答覆您的陳情時，我們會說明有關法規及解決辦法。陳情案件如非屬本局權責，本局將主動轉請有關主管機關處理並復告您，惟若您已另向主管機關陳情者，本局則不予處理。

2、陳情案件較複雜者，我們將先以書面作原則性說明，並以電話與您聯絡，於瞭解您的問題後，協調或邀約您面談解決問題。所有陳情案件均予登記並分類統計及列管，原則上陳情案件處理時間不超過30日。

二、對本局承辦業務發現不法或異常情形的申訴管道：

（一）檢舉及申訴專線電話：（02）2343-2982

（二）檢舉及申訴傳真專線：（02）3343-5500

（三）檢舉及申訴郵寄地址：臺北市濟南路1段2-2號（5樓）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政風室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四辦分布圖

柒、我們的地址與服務電話、傳真、網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3至5樓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位置圖

查詢類別	電話	傳真
總機及語音專線	(02) 2343-2888	(02) 2343-2968～70
外交、公務護照專線	(02) 2343-2973 (02) 2343-2878	(02) 2343-2851
護照答詢專線	(02) 2343-2807 (02) 2343-2808	(02) 2343-2819
簽證查詢專線	(02) 2343-2850 (02) 2343-2876 (02) 2343-2921 (02) 2343-2895	(02) 2343-2908 (02) 2343-2893
文件證明查詢專線	(02) 2343-2913 (02) 2343-2914	(02) 2343-2920
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國內免付費電話 國際免付費專線	0800-085-095 800-0885-0885 （限於電信技術，目前僅適用22個國家及地區）	(03) 383-3646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電子郵件信箱號碼	post@boc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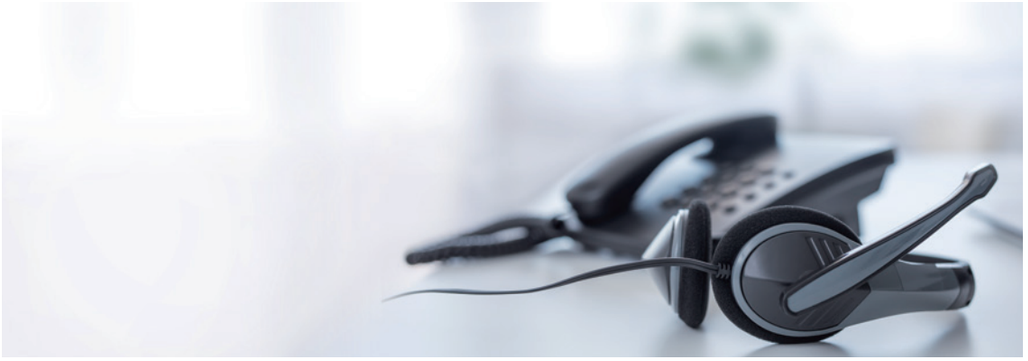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1樓
電話：(04) 2251-0799
傳真：(04) 2251-0700
網址：https://www.boca.gov.tw/
電子郵件信箱號碼：taichung@boca.gov.tw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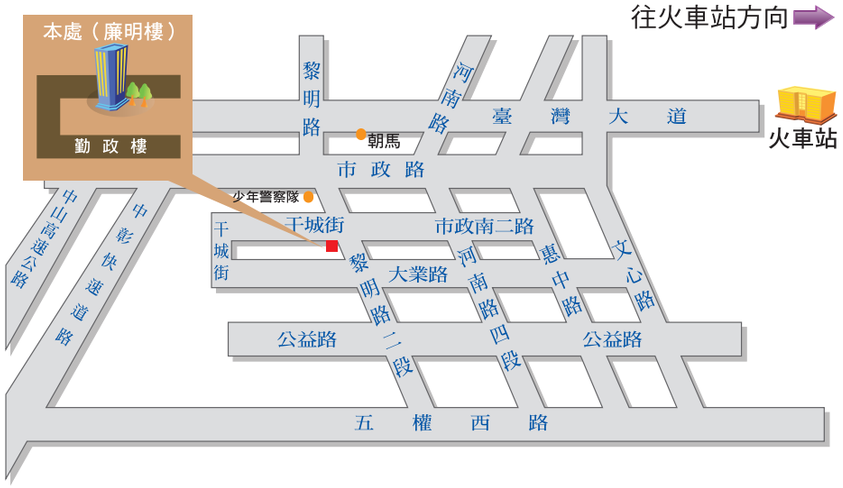

●公車黎明新村站：統聯客運81、75兩線
臺中客運54、107兩線
和欣客運160、捷順交通356
仁友客運358

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

地址：600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2樓之1
電話：(05) 225-1567
傳真：(05) 225-5199
網址：https://www.boca.gov.tw/
電子郵件信箱號碼：yct@boca.gov.tw

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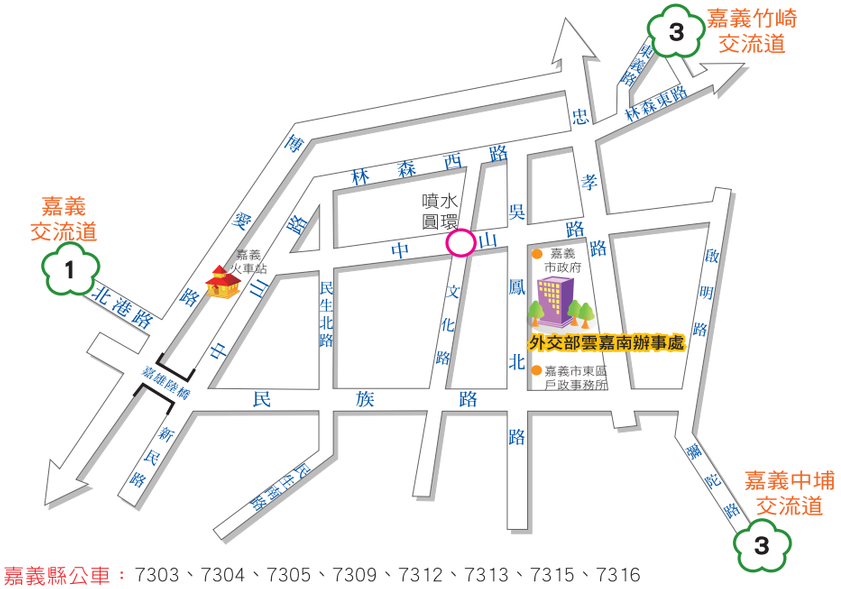

●嘉義縣公車：7303、7304、7305、7309、7312、7313、7315、7316
7319、7320、7321、7323、7324、7325、7326、7327
於市政府站下車，沿吳鳳北路(往陽明醫院方向)步行約5-10分鐘。
●嘉義市公車：中山幹線（綠線）於市政府站下車，沿吳鳳北路（往陽明醫院方向）步行5-10分鐘。
光林我嘉線（黃線）於嘉邑城隍廟站下車，沿吳鳳北路（往市政府方向）步行約2-5分鐘，
或市政府站下車，沿吳鳳北路（往陽明醫院方向）步行5-10分鐘。
●本處與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合署辦公，位於嘉義市城隍廟旁，東市場大樓2樓。
●高鐵接駁車7211：於民族停車場站下車，延吳鳳北路北行約7至8分鐘。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3-4樓
電話：(07)715-6600
傳真：(07)715-1001
網址：https://www.boca.gov.tw/
電子郵件信箱號碼：bocakhh@boca.gov.tw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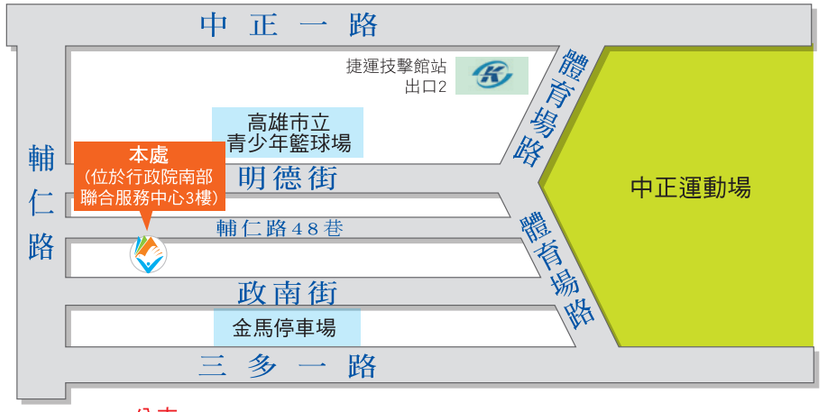

●公車
捷運技擊館站：248、50五福幹線、8505、紅22
輔仁路口(三多一路)站：11、52、70三多幹線、8001、81
中正體育場站：11、52、70三多幹線
●捷運：橘線往大寮路線，技擊館站2號出口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地址：970花蓮市中山路371號6樓
電話：(03) 833-1041
傳真：(03) 833-0970
網址：https://www.boca.gov.tw/
電子郵件信箱號碼：hun@boca.gov.tw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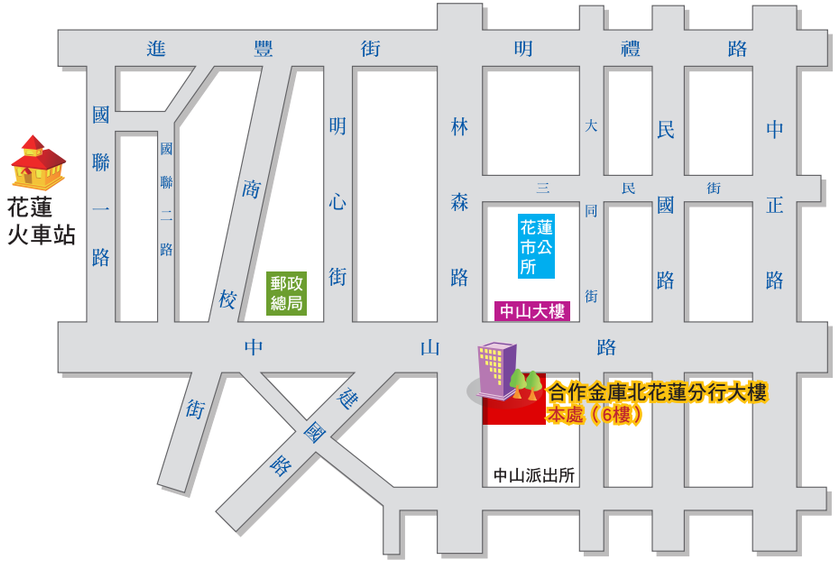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

地　　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電　　話：第一航廈：（03）398-2629
第二航廈：（03）398-5805
傳　　真：第一航廈：（03）398-3321
第二航廈：（03）398-5809
（03）383-3646
網　　址：https://www.boca.gov.tw/
電子郵件信箱號碼：cksboca@boca.gov.tw

＊全年無休，24小時均有同仁值班。
＊因辦事處位於機場管制區內，如有公務需要請先以電話聯絡。

●本局及外交部四辦櫃檯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5：00及週三至晚間8:00
(中午照常受理及核發個人申請的證照；另週三至晚間8：00僅提供護照收、發件服務。惟倘遇天災或停電等不可預期情況，本局及外交部四辦得視狀況調整或暫停受理時間。)

●涉及國人在大陸、港澳地區急難救助及大陸地區的文書驗證事宜，非屬本局職權，請逕洽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電話：(02) 2533-5995（文書驗證）
(02) 2533-9995（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傳真：(02) 2175-7100
網址：https://www.sef.org.tw

●涉及入出境事項的問題，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請洽該署並參閱該署訂定的相關法規。
地址：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02）2388-939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捌、答客問

※關於護照

一、所有國人皆可更換新版晶片護照嗎？如果舊護照還有1年以上效期，可以申請新版晶片護照嗎？如果不換發，舊版晶片護照可以繼續持用嗎？

答：依據護照條例規定「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得申請換發護照」。所以只要外交部發行新版晶片護照，國人手上的護照不論效期還有多久，都可以申換新版晶片護照。如果不申換也無須擔心，可以繼續使用至護照效期截止日。

二、持用新版晶片護照通關時，有無可能在國外出入境時遭遇困難？尤其是多人同行者出國，分別持新舊不同版本的護照？如遇到困難應如何處理？

答：（一）本次護照封面改版變動小，且護照內頁及內植晶片均未改變，查驗身分不會發生困難。我國已依國際慣例將新版護照樣本送給各外國政府轉知境管、移民機關，在正常情況下，多人同行分別持新舊版本護照，不會發生入出境困難。

（二）我外館一向與駐在國境管人員及航空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如果確實有遇到困難的情形，國人可直接撥打我駐處緊急聯絡專線電話尋求協助。

三、我是在臺有戶籍國民，未曾出國，現擬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請問申請手續為何？

答：所需文件及申請手續請參閱第6頁「申請普通護照所需文件」。

四、請問在什麼情形下我可以申請換發一本新護照？

答：如果您有下列第(一)(八)(九)的情形，可以申請換發護照，其他情形應該申請換發新護照：

（一）現有護照效期剩餘不到1年。

（二）現有護照遭到污損以致不能使用。

（三）您的相貌有了變更並與現有護照的照片不一樣。

（四）您依法更改了中文姓名，與現有護照的中文姓名不一樣。

（五）先前舊護照上面沒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現在您有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換發新護照，以便將身分證統一編號登錄在新護照上）。

（六）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變更。

（七）現有的護照在製作過程中有明顯的瑕疵。

（八）現有的護照並非目前我政府製發的最新護照式樣。

（九）如果您有特殊的理由認為有換新護照的必要，經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本局同意。

（十）護照晶片無法讀取。

五、我的護照不慎遺失，請問補發申辦手續為何？

答：（一）在國內遺失護照：

1、您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國內警察局分局報案。

2、警察機關核發的「護照遺失申報表」及申請護照所需相關文件。

3、其他手續詳如第三題。

4、如在國內遺失護照已逾效期，無須檢具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二）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於返臺後申請補發者：檢附申請護照的應備文件、香港或澳門辦事處核發的「入國證明書」正本（註：倘係經由直航班機返臺者則免）及內政部移民署審核發附記事由為「遺失護照」的「入國登記證」。至於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且暫不打算返臺者的申請補發方法詳如第六題。

（三）在國外或港澳地區遺失護照，應檢具下列證件向鄰近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派駐在香港或澳門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補發：

1、當地警察機關遺失報案證明文件。（當地警察機關尚未發給或不發給，得以遺失護照說明書代替。）

2、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

（四）在國外遺失護照，倘急於返國，未及由我駐外館處補發護照，而僅獲發「入國證明書」持憑返國者(為免轉機將造成困擾，倘持憑「入國證明書」返國，宜搭乘直接返臺班機)，申請補發時，免向警察機關報案。其應繳附證件如下：

1、附記核發事由為「遺失護照」的「入國登記證」或已辦理戶籍遷入登錄的戶籍謄本正本。

2、我駐外館處核發的「入國證明書」正本。

3、申請護照所需相關文件。

（五）未持有國外警察機關報案證明，亦未向我駐外館處申辦護照遺失手續者，則須憑已附記核發事由為遺失護照的「入國登記證」，連同申請護照所需相關文件申請補發。

（六）如果護照報失後又尋獲者，仍視為遺失，不得再使用。

六、我如果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或護照效期屆滿，應如何處理？

答：（一）如果您並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1、擬返國：您可備足資辨識當事人身分的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等)、大陸公安部門遺失護照報案證明（如有遺失護照者）及臺胞證，洽大陸地區出發的航空(船舶)公司將上述資料轉送國內機場(港口)的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審查核准後，即可直接自大陸地區搭機(船)返臺。

2、不擬返國：

(1)您可親自到香港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7室，電話：（852）2887-5011】或澳門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5樓J-O座電話：（853）2875-0320】申請補（換）發護照。如果是護照遺失的情形，須併附大陸公安部門遺失護照的報案證明。另特別注意，若您是持「一

次性臺胞證」，則僅能向香港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補發或換發護照，不能向澳門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

(2)如果您是護照效期屆滿，而且有新式國民身分證，也可以委託家人在國內向本局或外交部四辦申請換發護照。但還沒有履行兵役義務的役男，除原持護照已辦僑居身分加簽者外，不可以委託家人在國內申請換發護照。

（二）若您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及之2規定，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已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如果要申請回復，得依「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提出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相關證明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倘您依上述程序獲准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則可依上述方法申辦護照。倘您對前述有關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的程序有問題，可逕洽內政部移民署（電話：02-23889393，地址：臺北市廣州街15號）。

七、請問什麼是「役齡男子」？取得護照後可否直接出國？

答：（一）「役齡男子」是指男子在臺曾設有戶籍，年滿18歲翌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當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或免除兵役義務者。

（二）自108年4月29日起，配合國內役男申辦護照與兵役管制脫鉤，國內役男申辦護照繳附文件與一般人相同，護照效期亦與一般人相同為10年，且護照不再加蓋兵役管制章戳。惟役男出境仍應事先申請許可：

1、短期出境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申請出國核准後，再行出國。

2、國內在學役男出境，雙聯學制、交換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等，請向國內就讀學校申請。

3、出境就學、居住未滿1年的僑民役男及歸化我國國籍者、 大陸、港澳地區來臺設籍未滿1年的役男，請至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核准。

（三）現役役男應向服役(勤)單位申請出境核准後，再行出國。已退伍(役)、免役或免除兵役義務者，出國不須申請核准程序，但退伍後短期內要出境，請務必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備國境人員查驗。

八、我的小孩是在國外出生，請問如何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我國護照？

答：可備妥孩童出生證明、父親或母親的我國護照或其他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文件（父為外國籍，母為我國國籍者，須出生於民國69年2月10日以後）、結婚證書或載有結婚登記的戶籍謄本等連同以下的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辦護照：

（一）普通護照申請書及照片2張（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3.2至3.6公分，須符合最近6個月內拍攝、彩色、光面、白色背景等規定）

（二）當地身分證明文件

（三）駐外館處依各地區需要另行規定的有關文件

（四）護照規費

九、領取晶片護照使用後，可以修改護照上的個人資料嗎？

答：不行。持照人護照資料頁上所登載資料必須與晶片內儲存的內容一致，

且為防止晶片資料遭到不法人士竄改，申請人各項資料寫入晶片後即無法更改，所以民眾不能申請修改護照上的個人資料，如果確有修正需要，須重新申請一本新的晶片護照。至於護照內頁的僑居身分及外文別名加簽並非晶片的儲存內容，所以民眾申請上述加簽，不須申請換發新照。

十、我目前旅居國外，請問要如何申請晶片護照？

答：旅居海外國民可就近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辦理晶片護照，由駐外館處將申請件寄回本局代製晶片護照，製妥後寄交外館轉發，共需時約2至3週。

十一、晶片位於晶片護照何處？

答：晶片是植入護照封皮底與內襯裏頁之間，儲存護照資料頁基本資料及臉部影像，為維持護照最佳效能，請勿折壓、扭曲或在內頁穿孔、裝訂，並勿將護照曝曬於陽光下，或置於高溫、潮濕及電磁環境，或沾染化學藥品(請參閱護照封底內頁的「護照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項」)。

十二、如何確認晶片所儲存資料與護照資料頁上所載基本資料一致？

答：民眾於本局及外交部四辦領取護照時，可利用領務大廳擺設的「晶片護照查驗機」當場檢驗晶片所儲存資料與護照資料頁上所載基本資料是否一致，倘有不符或無法讀取情事，民眾應立即向領務大廳服務人員反映。

十三、申辦晶片護照的相片規格是否較一般身分證件相片規格嚴格？有無特別規定？

答：是的。

（一）晶片護照的相片規格較一般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嚴格。本局係自97年12月29日起正式發行晶片護照，為與國際標準接軌並利國人國內外查驗通關，經參酌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晶片護照相片規範，訂定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

（二）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規定，申請人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露耳、五官清晰、白色背景的護照專用相片乙式2張（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或粗框眼鏡，眉、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照片表情應自然嘴巴閉合（不露齒），人像自頭頂至下顎的長度介於3.2公分至3.6公分，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申請人（包括幼兒）的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另請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的相片，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向外國申辦簽證遭到退件，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造成不便。

（三）相關相片詳細規格說明，民眾可至本局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www.boca.gov.tw護照/晶片護照相片規格；本局已向旅行社及照相業者詳為說明最新相片規格，業者均瞭解相關規格並能配合辦理，民眾至照相館拍照時，請向照相業者強調係申辦護照用，業者當會配合。

※關於簽證

十二、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如何申請來臺依親居留簽證？

答：國人的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時應繳交證件如下：

（一）最近3個月內核發的已載有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國籍、出生日期及外文姓名的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二）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的結婚登記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無婚姻登記制度的國家應繳結婚證書）。

（三）申請人本國政府1年內所核發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倘該證明註有有效期限，則不得逾該證明效期（該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外籍人士體檢醫院出具的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或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的國外合格醫院出具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及體檢醫院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五）效期6個月以上的護照（須有空白頁）、護照基本資料頁及入境章戳頁影本。

（六）簽證申請表（請上本局或駐外館處網頁填寫並下載列印具條碼的申請表。另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以確認申報內容屬實）。

（七）6個月內2吋、背景為白色的彩色照片2張。

（八）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的文件。另特定國家人士或因個案需要者尚須經我相關駐外館處面談。

備註：檢附的文件如係於國外作成，而為中文、英文以外的其他語文文件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

十三、外籍人士應聘來臺工作，申請居留簽證應繳交證件為何？

答：外籍人士應聘來臺工作申請居留簽證應繳交文件如下：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聘僱許可函正、影本（聘期自申請簽證日起須滿6個月以上，正本驗畢退還）。

（二）效期6個月以上的護照（須有空白頁）、申請人護照基本資料頁及入境章戳影本。

（三）簽證申請表（請上本局或駐外館處網頁填寫並下載列印具條碼的申請表。另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以確認申報內容屬實）。

（四）6個月內2吋、背景為白色的彩色照片2張。

（五）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的文件。

備註：

一、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外者，應逕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申請人如以符合改辦的停留簽證入國後取得白領應聘工作許可，得申請改辦應聘居留簽證。

二、自110年10月25日起申請人以免簽證或無限制註記之停留簽證入國，取得白領應聘工作許可，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外籍專業人士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者，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

三、此項規定在臺外籍移工不適用。

十四、外籍人士持居留簽證在臺，應辦手續為何？

答：外籍人士持居留簽證進入中華民國以後，應該在入境次日起15日以內，向居住地所屬縣(市)的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及重入國許可(Re-entry Permit)。居留期限則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原先

不是持憑居留簽證進入中華民國，而於入境以後始在我國內申請並改獲居留簽證者，必須在居留簽證簽發日起15日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

※關於文件證明

十五、請問目前領務局辦理的文件證明範圍為何？

答：（一）本局及駐外館處辦理的文件證明業務，係應國內、外要證機關需要所作的配合行為，非屬強制性質，各要證機關均可本於權責、衡諸文件性質及用途，自行決定申請人應繳的文件種類及須否送經本局或駐外館處證明。故當事人應先向各要證機關詢明規定，倘文件須經本局或駐外館處的文件證明程序，則應由當事人自行向本局或駐外館處申辦。

（二）據瞭解，國內各要證機關，如戶政機關，大多要求國外文件（例如：出生證明、死亡證明、結（離）婚證明等）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另學歷證件亦多被要求經過驗證，始予受理。故該等文件持回國內使用前，應先由當事人自行向管轄該文書作成地的我駐外館處申辦。（相關館處資訊請參閱本局網站「國內外申辦地點」>「國外申辦地點」項下的說明）

（三）本局依法僅驗證經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及民間公證人(國內製作之文件)、我國駐外館處領務人員(國外製作的文件)及外國駐臺使領館或外國政府授權的代表機構簽章的文件。

十六、在外交部未設駐外館處的國家，其文件證明程序如何？請舉例說明。

答：（一）在我未設有駐外館處的國家或地區，外交部均指定特定駐外館處負責兼理其領務（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局網站「國內外申辦地點」>「國外申辦地點」項下的說明）。茲以哈薩克文件證明程序為例，我國在哈薩克並無駐外單位，該國的領務轄區係劃歸我駐俄羅斯代表處(臺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莫斯科代表處)負責，故哈薩克文件須經其外交部驗證後，再將該文件送至哈薩克駐俄羅斯大使館複驗該國外交部的簽章屬實，再送至我駐俄羅斯代表處確認哈薩克駐俄羅斯大使館職官簽字，始完成哈薩克文件由我駐外單位驗證的程序。

（二）駐外館處依實務情形訂定兼轄國文件之前置驗證程序，相關驗證程序或有不同，詳細情形請參考各駐外館處網站說明。

※更多文件證明申辦資訊請參閱本局網站「文件證明」項下各項說明（本局網址：https://www.boca.gov.tw）

提供各種旅外安全資訊宣傳品供民眾索取

於入出口手扶梯間設置公佈欄宣導本局重要領務資訊

本局免費提供網路預約或網路填表者套印簡式護照資料表機臺，簡化填表時間

本局同仁協助民眾簡式護照資料表檢驗，節省民眾修改或重填資料表的時間

設立刷卡繳納本局護照規費的窗口

設立AED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設立博愛座填表區

設立晶片護照查驗機

縣市　市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廣　告　回　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 13062 號
免　貼　郵　票

1 0 0 5 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 5 樓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何局長　震寰　　啓

電話：(02) 23432888
傳真：(02) 23432985
電子郵件信箱號碼：
post@boca.gov.tw
網址：www.boca.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民眾意見書

願傾聽您的聲音
更歡迎您的指教

民 眾 意 見 書

各位先生女士您好：

本局同仁竭誠期盼對您提供更滿意的服務，並且以您的滿意度作為我們自我檢討與改進的指標。謝謝您撥冗寫下指教和建議，我們會立即處理，並書面回復。請務必留下電話和地址，以便我們與您聯繫。謝謝。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局長 何震寰 敬上

1、請問您這次申辦何項業務？
□護照 □簽證 □文件證明 □其他 _____

2、請勾選是否回覆？（未勾選視為『不需』回覆）
□不需回覆 □需回覆（未填寫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者，恕不予處理）

姓名		性別	□男 □女
電話		E-mail	
地址	□□□□□		
洽公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下午□/上午□)	洽公櫃檯號碼：_____	

您的指教和建議：

填表日期：

□同洽公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民服務白皮書 第23期

刊期	年刊
發行者 編輯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3至5樓
電話	（0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112年4月
創刊年月	中華民國86年1月
設計印刷	尚璟設計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GPN：2008600191
ISSN：1812-3120